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49號

原告 盧明軒

林俊儀 同上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周嶽律師

被告 鄭崇文律師即陳永森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原告對陳永森有新臺幣363萬元及自民國108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債權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因受陳永森委任處理案件，於民國108年1月31日與陳永森就陳永森積欠其之法律服務費用新臺幣（下同）363萬元作成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約定以108年7月1日為清償日，並以陳永森所有桃園市○○區○○路0號12樓之房屋及坐落之基地（下稱系爭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予原告以為清償擔保。嗣陳永森之他債權人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聲請就系爭不動產為強制執行，經桃園地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21237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拍賣後，於原告提出系爭協議書陳報債權聲請分配拍賣所得金額時，因原告與陳永森在系爭協議書簽名處甲、乙方身分錯置用印，且陳永森已死亡無從更正，致原告無法以系爭協議書為債權證明文件而取得分配款。為此，提起本件確認之訴，請求確認原告對陳永森有363萬元及自108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債權存在等語。其聲明為：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辯稱：否認原告所提系爭協議書（原證1）、系爭不動

01 產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原證2）、原告與陳永森間之委任書  
02 （原證6）及原告與訴外人即代書王文祥間通訊軟體對話截  
03 圖（原證15）之形式上及實質上真正，更否認陳永森曾與原  
04 告約定363萬元之法律服務費用，該服務費用實超出一般律  
05 師行情甚多，難令人相信當事人會同意該離譜之律師費用。  
06 又姑不論系爭抵押權設定文件及原告與代書間之對話是否  
07 為真，至多只能證明陳永森同意設定系爭抵押權，而無法證  
08 明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存在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9 回。

###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2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13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  
14 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  
15 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  
16 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  
17 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  
18 旨參照）。查，本件原告主張其對陳永森有363萬元及自108  
19 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債權存在乙  
20 節，已為被告即陳永森之遺產管理所否認，則兩造對於該  
21 等債權存否已有爭議，且影響原告得否取得系爭執行事件之  
22 拍賣分配款，足認原告主觀上認其法律上地位處於不安之狀  
23 態，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是原告提起  
24 本件確認之訴，即有確認利益，合先敘明。

25 (二)查，原告主張其因受陳永森委任處理案件，對陳永森有363  
26 萬元法律服務費用及自108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7 5%計算利息之債權存在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協議書、系爭  
28 不動產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桃園地院107年度重易字第3號刑  
29 事判決（該判決記載被告陳永森之選任辯護人有原告2人）、  
30 桃園地院105年重訴字第62號民事判決（該判決記載被告陳  
31 永森之訴訟理人有原告2人）、桃園地院105年重訴字第62號

01 損害賠償等事件之民事委任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度  
02 司執全646號民事委任狀、桃園地院102年度重訴字第424號  
03 民事判決（該判決記載被告陳永森之訴訟理人有原告2  
04 人）、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重上字第743號民事判決（該判  
05 決記載被告陳永森之訴訟理人有原告2人）、臺灣桃園地方  
06 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105年度偵字第5003號起  
07 訴書（該起訴書記載被告陳永森之選任辯護人有原告2  
08 人）、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第1557刑事判決（該判決  
09 記載被告陳永森之選任辯護人有原告盧明軒）、陳永森向桃  
10 園地檢署110年度執字第3219號案件提出「請求延期（停  
11 止）執行聲請狀」暨回執（回執收件人為原告之事務所）等  
12 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20頁、第27至74頁、第125至2  
13 12頁】。經觀諸系爭協議書記載：「茲為清償恆昇法律事  
14 務所盧明軒律師、林俊儀律師（下稱甲方）因受任協助處理  
15 陳永森（旺電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下稱乙方）與香港商優  
16 信電子有限公司（下稱優信公司）間債務糾紛等產生之民  
17 事、刑事、強執制行等案件，乙方因而積欠甲方之法律服務  
18 費用及繼續委任所會持續增加之法律服務費用，爰雙方協議  
19 如下：.....。□委任事件清單：(一)優信公司對旺電公司所提  
20 之給付貨款事件民事訴訟案及強制執行事件（現由台北地院  
21 以106年度司執字第88152號及相關案件處理中）。(二)優信公  
22 司對陳永森所提之詐欺等刑事告訴案（現由桃園地院以107  
23 年度重易字第3號審理中）。(三)優信公司對陳永森所提之損  
24 害賠償等事件民事訴訟案（現已經桃園地方法院以105年重  
25 訴字第62號判決，上訴最高法院中）」，並比對原告所提前  
26 開判決、起訴書之結果，可知陳永森就系爭協議書所載委任  
27 事件確有委任原告處理，原告亦有實際處理該等受任事務。  
28 再依證人王文祥到庭證稱：「(問：請說明該份抵押權設定  
29 契約書設定過程?)這份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是原告盧明軒委  
30 託我處理，我與原告及陳永森約時間在事務所，當時因為我  
31 個人習慣只要是個人的抵押權設定，我會請義務人兼債務人

01 在抵押權設定書上親自簽名。陳永森親自在抵押權設定契約  
02 書上簽名後，我再幫他蓋上印章。」、「(問：你於陳永森  
03 簽名時，你有無跟他確認過抵押權設定的真實意思嗎?)  
04 有，他有表達是因為積欠律師費用才要設定系爭抵押權」、  
05 「(問：原證3 他項權利證明書的債權總金額363 萬，你是  
06 如何決定金額的?) 這不是我決定的，這是盧明軒告知我  
07 的，陳永森有過目無誤後，才去辦理的」等語【見本院卷第  
08 260、262頁】，核與系爭協議書第1條記載：「清償金額：  
09 新台幣三百六十三萬元」、第3條後段記載：「惟為擔保乙  
10 方清償之責任，乙方願擔供桃園市○○區○○路0號12樓之  
11 房屋及所座落之基地設定抵押予甲方」之內容相符，並參諸  
12 原告所提其與證人王文祥間於108年3月12日之通訊軟體對話  
13 截圖(該對話截圖形式上及實質上真正已為證人王文祥證述  
14 在卷)內容中，於王文祥告知原告盧明軒：「陳永森先生  
15 已將資料傳給我了」後，原告盧明軒即回覆：「比例1/2，五  
16 年，三百六十三萬」，並傳送系爭協議書予證人王文祥乙情  
17 【見本院卷第233頁】，堪認陳永森確因積欠原告363萬元之  
18 法律服務費而簽立系爭協議書，並同意設定系爭抵押權予原  
19 告以擔保該363萬元債權之清償無訛，是被告徒以系爭協議  
20 書所載服務費用實超出一般律師行情甚多，否認系爭協議書  
21 形式及實質上之真正，自無足取。又系爭協議書第3條前段  
22 業已約定：「乙方應於108年7月1日前清償前開委任事件，  
23 所積欠及繼續委任甲方之法律服務費用」，被告既未能證明  
24 陳永森有於108年7月1日前清償系爭協議書所載之363萬元債  
25 務，則陳永森自108年7月1日起即負遲延責任，原告依民法  
26 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自得請求陳永森給付該3  
27 63萬元自108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  
28 遲延利息。

29 (二)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其對陳永森有363萬元及自108年7月1日  
30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債權存在，洵屬有據。

31 四、從而，原告請求確認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01 許。

0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  
03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0 書記官 劉馥瑄